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罚决字〔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易欣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5日，市纪委监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我局移交了有关问题线索，涉及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评标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12月1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字〔2022〕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同时，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当事人逐一出示，经当事人辨认无误并在《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发表确认意见，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当事人易欣接受投标人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公司）利害关系人罗佑坤、李春华请托，于2021年1月11日在益阳市资水尾闾南岸涝区桃江县治理（泵站工程部分）建安工程项目评标时，对源源公司打高分，评标结果显示其总分最高、排名第一并最终中标，你的违法评标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了实质影响，且你事后收取了投标人利害关系人钱款2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1：市纪委监委2022年3月18日李春华谈话笔录、3月21日罗佑坤谈话笔录、4月2日易欣谈话笔录复印件

证据2：易欣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3：市水利局2022年12月8日易欣调查笔录

证据4：湖南省益阳市资水尾闾南岸涝区桃江县治理项目（泵站工程部分）建安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

证据5：湖南省益阳市资水尾闾南岸涝区桃江县治理项目（泵站工程部分）建安工程部分《评标报告》复印件

证据6：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证据7：当事人上缴违法所得至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湘发改公管规〔2020〕841号）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易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 1550 0670 5000 2994，开户行：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3%每日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

第一份